

绩效评价报告

冀聚智诚评字【2023】第 JX80002 号

元氏县财政局：

为客观评价财政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准确掌握影响项目实施质量的关键因素，提出解决问题建议和实现路径，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所接受元氏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对元氏县蟠龙湖区域交通环境提升工程·蟠龙湖北部道路（装院路-元大公路）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被评价单位应按规定如实提供会计账簿、凭证、资金拨付票据以及项目实施、项目招投标、合同等有关档案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其承担的项目完成效果发表意见。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上述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现场查看、检查会计记录和项目档案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财预〔2019〕21号）；
4. 《河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5〕212号）；

5.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元氏县蟠龙湖区域交通环境提升工程，是元氏县旅游、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可以显著提升景区品质，改善蟠龙湖交通环境。项目实施前：蟠龙湖景区周边道路破损，路网不完善，周边居民出行不便；环湖路两侧附属服务设施缺失；环湖路部分路段建设时间较早，路面损坏严重。元氏县蟠龙湖区域交通环境提升工程的建设将完善蟠龙湖周边路网结构，改善沿线景区的交通环境，是促进区域融合发展，助推沿线经济发展，改善交通环境的民生工程。

该项目施工起点位于元氏县元氏县装院路龙湖山湖颂南侧，终点位于元氏县元大公路南佐村南侧。其中 K0+594-K1+784 为隧道路段，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实际建设里程 1.895 公里。支线起点位于元氏县元大线西阳村西侧，终点位于西阳村西北侧与主线相接，全长 0.8053 公里。大修路段起点位于主线终点，向南至平交路口处，全长 0.778 公里，共计 3.4783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双向二车道，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 / 小时。

该项目由元氏县交通运输局立项，由元氏县公路工程服务站负责组织实施。石家庄市交通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河北远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石家庄市元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同时石家庄鼎盛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全过程监理工作。元氏县公路工程服务站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石家庄市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站对该项目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为优良。河北平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

审核报告。

项目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安全设施工程、涵洞工程、绿化工程等。

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政府债券资金，预算金额为 2040.06 万元，结算后支出总金额为 1760.9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修改并提升蟠龙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

目标 2：改善人居环境。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元氏县蟠龙湖区域交通环境提升工程·蟠龙湖北部道路（装院路-元大公路）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元氏县蟠龙湖区域交通环境提升工程·蟠龙湖北部道路（装院路-元大公路）建设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的范围：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的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县级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的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加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召开了绩效评价专题会议，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阅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凭证，了解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小组与元氏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并征求意见，查阅项目档案，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 4 大类 19 项指标逐项评价，对元氏县蟠龙湖区域交通环境提升工程·蟠龙湖北部道路（装院路-元大公路）项目的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认真细致的准备、实施和分析，元氏县蟠龙湖区域交通环境提升工程·蟠龙湖北部道路（装院路-元大公路）项目支出基本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审批程序规范，项目监督程序到位；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基础资料齐全。

绩效评价组从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96.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元氏县蟠龙湖区域交通环境提升工程·蟠龙湖北部道路（装院路-元大公路）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程序到位，手续齐全，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项目预算资金 2040.06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760.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32%，此项扣除 0.27 分。记账凭证未填写记账人员、审核人员、出纳人员、制单人员，扣除 0.5 分。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但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结算的工程量清单无一级注册造价师盖章，扣除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该项目完成修建蟠龙湖北部道路（装院路-元大公路）3.4783 公里，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5 米，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安全设施工程、涵洞工程、绿化工程等。

2. 质量指标

2022 年 12 月，该项目已顺利通过验收，石家庄市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鉴定，并出具了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优良。但项目竣工后未对相关绿化及时进行养护，扣除 2 分。

3. 完成及时性

截至 2022 年 11 月，该项目已按照规定时间完工。2022 年 12 月 9 日，

石家庄方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交工检测报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该项目建成后，将改善蟠龙湖周边交通状况，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高道路的通向能力，方便沿线居民出行。

2. 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建成，对于蟠龙湖沿线的旅游经济具有促进作用，为该地区旅游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从而带动的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3. 生态效益

本项目的建成，提升了蟠龙湖周边路网通达深度，改善了区域交通环境，改善社会环境，减少周边车辆的绕行距离，从而使车辆污染量大大减少，相应节约了能耗，减少污染。

4. 可持续影响

该道路的预计使用期限为 15 年，可以在较长时间内提高区域交通状况，对周边区域的经济发展提供长期的基础保障。

5. 项目满意度调查

本次评价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10 份，实际收回问卷 10 份，通过调查问卷，受益群众对该项目满意非常满意，满意度为 100%。

六、存在的问题

（一）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结算的工程量清单无一级注册造价师盖章。

（二）记账凭证页未填写记账人员、审核人员、出纳人员、制单人员。

（三）存在竣工后未对相关绿化及时进行养护的情况。

七、意见建议

（一）补充相关资料的盖章。

应及时对项目资料的签章进行核查，以提高项目工程资料的规范性管理。

（二）加强财务记账流程的规范化，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三）应及时检查道路绿化情况，加强道路周边绿化的养护。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绩效评价评分表

河北聚智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盖章）



绩效评价师：

（签名）

郭维娜

绩效评价师：

（签名）

袁梦妮

2023年10月13日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被评价项目：元氏县蟠龙湖区域交通环境提升工程·蟠龙湖北部道路（装院路-元大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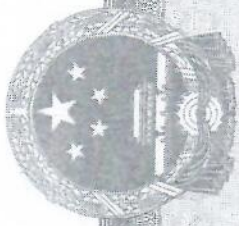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评分依据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依据充分，预算项目唯一，符合相关规定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立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目标明确，项目资金与预算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绩效指标列示准确、具体，数量指标与计划数一致。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预算编制合理合规，符合实际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经过科学测算，分配合理。	
			资金到位率（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预算资金已在项目实施前全部到位

过程 (10分)	资金管理 (5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7	项目预算资金2040.0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760.98万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5	记账凭证填写不规范,扣0.5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5	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是否实行招投标,是否有资质的招投标公司组织实施,评标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有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5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结算书签章不规范,扣1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计划修建公路里程3.4783公里,实际施工里程3.4783公里,项目提前完工,完成率100%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达标率 (1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经过实地考察,存在未对苗木及时养护的情况,扣2分。
	产出时效 (15分)	完成及时性 (1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5	改善交通状况,方便项目沿线居民出行
		经济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5	改善交通环境,促进旅游业发展,从而带动当地经济。
		生态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改善蟠龙湖景区交通环境,节约能耗、减少污染

0分)	可持续影响 (1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15	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提高当地通行能力，减缓通行压力，方便居民出行。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调查结果：非常满意为100%
合 计				9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13081062749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扫描后可
用信息
系统
验证
信息



副本编号: 3-1



名称 河北聚智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振山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6月03日至 2034年06月02日

主要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安区青翠街36号博雅盛世A区3号楼1单元2302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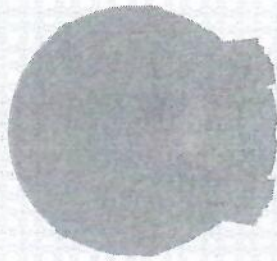
2022年03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65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青翠街36号博雅盛世A区3号楼1单元2302室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北聚智诚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贺振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青翠街36号博雅盛世A区3号楼1单元230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040025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14〕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5月23日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院长：秦基忠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1年9月10日



姓名：郑维娜 性别：

身份证号：130703198012010947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1CPEP0147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院长：秦素珍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1年9月10日



姓名：袁梦妮 性别：女

身份证号：410328199205035523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1CPEP0213

